

担保函

鉴于：

1、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了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1+1。2018年10月23日，本次债券通过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规模为19.03亿元。

2、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经如意科技申请，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同意为如意科技本次债券自第五年起（投资人回售完成后）的存续规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济宁城投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已签署编号为【ctry2015】的《担保协议》，自愿出具本担保函，为如意科技本次债券自第五年起（投资人回售完成后）的存续规模的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存续面值为人民币19.03亿元，期限为3+1+1年期。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面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济宁城投同意提供为本次债券自第五年起（即，2019年10月23日投资者回售完成后）的存续规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的债券的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意科技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担保的方式

济宁城投承担保证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2019年10月23日投资者回售完成后的债券存续规模）到期时，如如意科技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兑付须偿付的债券本息，且在债券到期发行人仍未完全兑付时，济宁城投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催告后的【30】日内，将如意科技不能兑付的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济宁城投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济宁城投履行保证责任。

五、担保范围

济宁城投保证的范围包括自本次债券第五年起（即，2019年10月23日投资者回售完成后）的存续规模项下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

六、担保的期间

济宁城投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第五年的投资人回售完成后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济宁城投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济宁城投追偿，济宁城投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经债券持有人委托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济宁城投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济宁城投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济宁城投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债券权利的，济宁城投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未经济宁城投书面同意的，济宁城投仅在原债券约定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的范围内，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济宁城投发生分立、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如意科技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如意科技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如意科技提前兑付债券本息，但如意科技或济宁城投能够证明仍具备偿付能力的除外。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经济宁城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除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对本担保函进行变更或撤销外，本担保函不得变更或撤销。若本担保函与发行人和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不一致的，以《担保协议》为准。

十二、声明与保证

（一）济宁城投具有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济宁城投有权出具本函。

（二）济宁城投声明：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其资信情况的说明、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三）济宁城投承诺：其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财务及经营的真实资料。

（四）如果济宁城投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事宜需向社会公众作信息披露，济宁城投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将需要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通知如意科技。

（五）济宁城投同意如意科技将本担保函提交至本次债券有关的主管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而出具的《担保函》之签字盖章页)

担保人: 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永

2019 年 10 月 17 日